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宜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9)
電子郵件：jhen032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31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就所承攬(受委託或起造)辦理之建築工程，經常造成現有排水溝堵塞之情事，應請遵照建築法及相關規定，落實施工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府多次接獲民眾反映本縣建築工程疑妨礙附近之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等，尤其將施工中的水泥沙漿、汙(廢)水沖洗到水溝中造成排水溝堵塞、髒亂等情事。因應防汛期將至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發生前揭情事影響周邊環境、安全及釀成災害，以維護大眾權益，違者本府將依建築法等規定裁處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，請加強所屬建築工程之管理及查處。

正本：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9年3月4日
文	第0121號

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